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5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6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2年7月11日)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科威特國)令》(第96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第97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馬耳他)令》(第98號法律公告)

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 分別實施以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於2010年5月13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科威特國政府關於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科威特協定");
- (b) 於2011年10月4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瑞士協定"); 及

(c) 於2011年11月8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馬耳他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馬耳他協定")。

2.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類似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34/0 (C)、TsyB R 183/800-1-1/31/0 (C)及TsyB R 183/800-1-1/52/0 (C))所述，儘管本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4. 為實施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A)條，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已作出下列安排，以期就入息稅及任何類似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 (a) 科威特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7段所指明的安排；
- (b) 瑞士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8段所指明的安排；及
- (c) 馬耳他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I至III段所指明的安排。

5. 在作出宣布後，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而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司法管轄區稅項有效。

6. 科威特協定、瑞士協定及馬耳他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各協定均載有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範本條文為藍本的條文("資料交換條文樣本")，該等條

文載附於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並已提交《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科威特協定、瑞士協定及馬耳他協定均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措施。法律事務部("本部")注意到，各協定(或其議定書)訂明只可在接獲要求後交換資料(即無須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或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然而，馬耳他協定的議定書准許向國家審計署披露資料。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納入此項條文的原因。

7. 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13日起實施。
8. 當局並未就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雜項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99號法律公告)

9. 第9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5(1)條訂立，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155章附表7所訂認可的最低準則，以刪除就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訂的以下規定 ——

- (a) 持有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少於30億元及總資產不少於40億元("規模準則")；及
- (b)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連續不少於3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或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此類銀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銀行已連續不少於3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3年規定")。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第16(2)條，如有任何公司未能符合附表7指明的任何準則(包括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而申請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認可該公司。

1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由於英國、美國、德國、瑞士、澳洲及新加坡均無類似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等規定，刪除該等規定會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進一步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該等機構均支持建議修訂。

13. 當局曾於2012年3月2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並沒有作出反對，但提出若干問題。為回應委員的問題，金管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56/11-12(01)號文件)，確認據其評估撤銷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不會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

14. 第9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12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100號法律公告)

15. 第100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J條訂立，就准許在1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法例第132章第42A條指定及附表14指明的所有公眾泳池(灣仔游泳池¹除外)的入場票，訂定所須支付的費用。

16. 據民政事務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S/CR 6/8/160)第3段所述，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該計劃")，旨在減輕年長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鼓勵市民多游泳。第100號法律公告訂明月票的兩級收費如下 ——

(a) 150元的"優惠收費"，適用於 ——

(i) 年滿3歲但未滿14歲的人士；

(ii) 年滿60歲的人士；

(iii) 殘疾人士；

(iv)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v) 全日制學生；及

(b) 300元的"一般收費"，適用於所有其他人士。

¹ 據民政事務局所述，由於灣仔游泳池指定作團體訓練之用，故未有包括在內。

17. 據民政事務局所述，當局已徵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他們均支持上述建議。

18. 當局曾於2012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該事務委員會亦於會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該計劃，並將月票的價格定於不高於300元的水平。

19. 第10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5日起實施。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12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第101號法律公告)

20. 第10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 (a) 修訂香港法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指明 γ -丁內酯、墨西哥鼠尾草(或其任何部分)及其活性成分丹酚-A為危險藥物，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對其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實施嚴格管制；
- (b) 在香港法例第134章附表1第II部內豁免含有不超過0.1%的 γ -丁內酯的 γ -丁內酯製劑，而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及
- (c) 對香港法例第134章附表1第I、II、III及IV部及附表3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2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5) Pt .2)，以瞭解有關上述物質潛在不良後果的詳情。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當局已就此立法建議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當局亦已諮詢藥劑、化學品及食物等業界，他們並無提出反對。

23. 當局曾於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24. 第10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14日起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12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修訂)
公告》(第102號法律公告)**

25. 第102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F(1)(b)及(c)條作出，修訂《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S)附表2及3，以加入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6810酒精測試儀("該設備")為——

- (a) 認可檢查設備，用作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及
- (b) 認可預檢設備，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26. 據警務處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1/11) in CP/T 228/22)所述，該設備經測試為準確可靠，而且適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及預檢呼氣測試。

27. 當局並未就第102號法律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28. 第10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22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9. 本部並無發現第99至10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然而，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技術問題。本部考慮過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如有需要，會再作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5月24日